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5621820241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楚县科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巴楚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科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科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科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家用电器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+保养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项	4770.00	47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477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肆仟柒佰柒拾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-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监控安装及故障修复费用为4770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柒拾元整）
- 支付方式：甲方在监控系统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鉴于甲方需要安装监控系统并确保其正常运行，乙方具备监控安装及故障修复的专业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#### 1. 监控安装

乙方负责为甲方指定场所进行监控系统的安装，包括但不限于摄像头的选型、安装位置确定、布线等工作，确保监控系统能够满足甲方的安全需求。

#### 2. 故障修复

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响应，对监控系统出现掉线、故障等问题进行及时修复，确保监控系统的稳定运行。

### 二、服务期限

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。

### 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提供安装监控系统所需的场地及必要的协助。
- (2)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- (3)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验收。

#### 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完成监控安装及故障修复工作。
- (2) 保证安装的监控系统质量符合相关标准。
- (3)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隐私信息严格保密。

### 四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安装的监控系统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正常运行。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2.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监控系统损坏，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修复，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服务内容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# 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艾海提·喀米力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巴楚镇文化东路鹿旺商城21号  
商铺

电话：

电话：1869981803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234300920018984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